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增加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习云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10:00—11:00、15:00—17:00),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8日17:00前。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深圳市奥美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联系人:杜先举、郑晓程

电 话:0717-4212111

传 真:0717-4215989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证券部

邮 编:4432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950;投票简称: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对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莉萍、陈仕国、蔡元庆、赵剑华
2020年5月25日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

一、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莉萍、陈仕国、蔡元庆、赵剑华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须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差异原因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厂房或仓库租赁	46.08	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2020年度新设立的公司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灭菌服务	453.60	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136.00	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4,464.00	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出售半成品、产成品	35,000.00	0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产成品	30,000.00	0	
合计		70,099.68	0	

二、关联方情况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奥美”)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枝江市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Ⅰ Ⅱ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公司副总裁崔东宁担任国药奥美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辉担任国药奥美总经理。国药奥美为公司关联方。

三、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与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器械”)签署的投资协议载明“原则上双方将合资公司(指“国药奥美”)作为共同唯一口罩生产平台”,因此公司将与国药奥美发生相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1. 厂房或仓库租赁。国药奥美拟租用奥美医疗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奥美医疗现有仓库作为仓储场所。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2. 灭菌服务。由于国药奥美不自建灭菌产能,其拟向奥美医疗采购灭菌服务。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3. 管理咨询等服务。鉴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在枝江当地拥有完善的后勤保障系统,国药奥美拟向奥美医疗采购相应的管理、后勤服务等。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4. 出售机器设备。因原则上双方将合资公司作为共同唯一口罩生产平台,奥美医疗将会向国药奥美出售相关生产设备。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5. 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在国药奥美取得相关生产许可之前,其将委托奥美医疗生产若干品类产品。同时,鉴于公司为医用耗材全产业链公司,国药奥美拟向公司采购若干半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6. 采购产成品。在国药奥美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国药器械与奥美医疗共同将口罩产能转移至国药奥美后,奥美医疗将向国药奥美采购口罩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定价原则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交易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金海、杜先举回避表决。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奥美”)拟向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采购医用防护口罩(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商品,金额为1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奥美”)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枝江市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Ⅰ Ⅱ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公司副总裁崔东宁担任国药奥美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崔辉担任国药奥美总经理。国药奥美为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原则与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药奥美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器械”)与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本次向其出售口罩等产品,系因在国药奥美取得相关生产许可之前,其将委托奥美医疗生产若干品类产品或向奥美医疗采购若干品类产品。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国药奥美、国药器械等国药集团成员企业的合作,加速公司产品布局国内市场的进度。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27))。

为加速推进该项目,拟将承接该项目的公司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未超过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所规定的投资金额,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注册资本后,该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枝江市。

4.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奥美医疗持有其 100%股权。

5.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纺粘布、纺熔布及熔喷无纺布等防护用品基材;生产与销售手术衣、隔离服、防护服、医用洞巾等疾病感染防护用品,工业防尘、防化学污染用防护服装,医用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及高效过滤器材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2020/6/1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88,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6,384,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36,384,04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1,852,87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11,437	21.63	141,758,006	344,269,443	21.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872,609	78.37	513,710,826	1,247,583,435	78.37
三、总股本	936,384,046	100	655,468,832	1,591,852,878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91,852,878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